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作出修订，修订前后条款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：</p> <p>许可经营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包装装潢印刷品、其他印刷品印刷。</p> <p>一般经营项目：通信、银行、公共事业等各领域磁条卡、智能卡（含移动电话 SIM 卡、银行卡）、微电子智能标签产品及相关读写机具、无线收发设备、终端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设备和系统集成相关技术开发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物联网相关产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纪念卡册（含贵金属纪念卡册）的设计、生产和销售；半导体模块封装及技术咨询；自有物业出租、管理；商业零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室内外装潢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互联网广告服务；工程施工、承包（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）。</p>	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：</p> <p>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；文件、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；货物进出口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信息安全设备制造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集成电路制造；集成电路销售；移动终端设备制造；移动终端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软件开发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物业管理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